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03执2464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支行,住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567号。

法定代表人:古丽扎尔·依

被执行人:佟秀珍,女,住乌鲁木齐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支行与佟秀珍公证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新证经字第10166号执行证书,责令被执行人佟秀珍按执行证书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依法冻结、扣划、扣留、提取被执行人佟秀珍的存款、

二、被执行人佟秀珍负担本案执行费8570.17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员 邓杰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

书记员 阿依帕丽